**福建省闽侯南屿国有林场**

**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福建省闽侯南屿国有林场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福州交通信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过海峡纵横供应链采购服务平台对福建省闽侯南屿国有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项目进行公开竞价 (项目编号： )的竞价结果，乙方为竞价中选人，现依照竞价文件、竞价结果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价格：**乙方中标价为 元（包括采伐清理割灌劈草修枝等综合抚育费、安全生产管理费及税费），其中抚育采伐 元，割灌劈草修枝 元。

**第二条.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区** | **小班号** | **面积（亩）** | **抚育类型** | **采伐方式** | **采伐蓄积强度** | **出材量（立方米）** |
| **杉木** | **阔叶树** |
| 双峰 | 14-010 | 63.44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3.27% | 11.6 |  |
| 14-020 | 11.74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14.77% | 6.3 |  |
| 14-110 | 16.43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18.58% | 20.7 |  |
| 12-010 | 73.94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21.03% | 156.8 |  |
| 12-050 | 54.76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17.41% | 45.4 |  |
| 12-060 | 6.08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20.06% | 3.6 |  |
| 12-070 | 32.05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17.75% | 33.6 |  |
| 07-100 | 112.89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0.81% | 0 | 0 |
| 07-130 | 32.54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0.89% | 0 | 0 |
| 07-140 | 17.33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1.49% | 0 | 0 |
| 13-010 | 199.61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0.53% | 0 | 0 |
| 14-120 | 23.57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1.41% | 0 | 0 |
| 14-130 | 42.47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0.32% | 0 | 0 |
| 14-140 | 18.44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0.26% | 0 | 0 |
| 14-180 | 179.1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0.33% | 0 | 0 |
| 19-020 | 19.16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0.22% | 0 | 0 |
| 19-030 | 26.17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0.13% | 0 | 0 |
| 19-070 | 183.82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0.47% | 0 | 0 |
| 19-100 | 28.81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0.62% | 0 | 0 |
| 20-010 | 32.6 | 抚育采伐+割灌劈草 | 择伐 | 0.29% | 0 | 0 |
| 旗山 | 01-010 | 146.03 | 割灌劈草修枝 |  |  |  |  |
| 02-020 | 217.54 | 割灌劈草修枝 |  |  |  |  |
| 02-040 | 274.34 | 割灌劈草修枝 |  |  |  |  |
| **小计** |  | **1813** |  |  |  | **278** | 0 |
| **合计** |  |  |  |  |  | 278 |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采伐质量要求：**

依据《福建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试行）》、《福建省国有林场伐区作业检查办法》、《原木检验》、《森林抚育规程》（DB35T/ 1964-2021）等技术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应注意以下几点：

1、坚持抚育为主，抚育与利用相结合，砍小留大，砍密留稀，砍劣留优，不得为取材出现人为天窗，林分密度保持均匀。注意保留乡土珍贵树种的幼苗、幼树。

2、伐根高度：严格控制伐根高度，伐根高度5cm以内（特殊情况例外）为合格，合格率达到95%。

3、打枝修节：节疤要与树干平，不留残枝、不伤木质、合格率达到95%。

4、比记：比记杆的长度必须准确无误，要经常检查与修正。比记人员要相对固定，并与锯筒人员协同配合好。

5、造材及材长：造材时下锯要合理准确，锯口与树干垂直，必须平整，不得人为造成降等；材长后备长为0-3cm以内，不得出现负公差，造材最小检尺直径：杉木4cm（2-4m长）。

6、集运材：凡是规格在（杉木4cm\*2m）以上的木材要全部集运干净，伐区遗弃材不得超过0.01m3／亩。

7、归堆：乙方要严格按口径、长度、树材种归堆、归堆时头尾要整齐。

8、割灌除草：杂草、灌木一律劈净、劈断，留楂10公分以下；不遗漏、不留边角地；清除胸径5厘米以下的杉、阔及其萌芽条。

9、修枝：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修枝切口尽量保持平整，不能撕裂树皮，修后切面与树皮平齐。

10、本次出材树种为杉木，除14-010、14-020、14-110、12-010、12-050、12-060、12-070外，其他小班不出材。

**二、木材堆放地点**

木材堆放地点为双峰工区，木材归堆必须齐整，尾径必须在同一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归堆，才予以进仓，甲方检尺标准为国标。

**三、暂缓区设置**

每个出材小班甲方会设置一个暂缓砍伐区，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非暂缓采伐区木材全面生产进仓后，如果实际生产进仓数量未超过采伐证审批数量，则甲方按照采伐证审批数量的未完成比例向乙方拨交暂缓采伐区的应采伐面积。伐区总生产量超过采伐证审批量的110%时，乙方应立即停止采伐，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在甲方办理相关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继续采伐，否则视为滥伐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采伐范围控制**

若乙方在采伐范围外进行采伐，按滥砍滥伐处理。

**五、集材道维修控制**

道路维修期间，除杉木外，其他树种不得推倒。

**六、出材量控制**

项目设计出材278 m3，乙方应严格监视砍伐进度，控制出材量，保证采伐出材量误差在设计出材量的±10%以内，若乙方疏于监管任由出材量误差超出设计出材量的+10%，按滥砍滥伐处理。

**第四条.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结算及退还履约保证金。（抚育采伐验收合格，可予以先结算抚育采伐合同款）

2、若采伐出材量误差在设计出材量-10％以下，抚育采伐合同价款则按采伐清理工序平均单价（采伐清理单价=中标价\*0.32/设计出材量）\*实际出材量结算；若采伐出材量误差在设计出材量+10％以上，采伐未越界的，甲方给予补办林木采伐许可证，合同价款则按中标价结算；若采伐出材量误差在设计出材量的±10%以内，合同价款按中标价结算；本条款解释权归甲方。

3、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后7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六条.检查验收：**

乙方项目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质量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第七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本合同签定后，由甲方负责向乙方现场拨交该项目伐区，办理伐区拨交单。

2.对该项目山场的特殊作业环境安全技术向乙方进行交底，对该项目作业质量进行必要的监管，项目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进行验收。

3.甲方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作业条件时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符合作业许可规定后方可开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职责：**

1.应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规格、质量进行组织施工。乙方应在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项目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拔交的小班范围内采伐，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施工，直到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为止；应严格按照合同数量进行采伐，当采伐数量误差超过合同数量的+10%时，应立即停止采伐，在甲方未办理补充采伐手续前不得采伐，否则不予结算采伐工资，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必须负责看护山场的木材和伐区剩余物，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解决和处理。乙方人员偷盗、贩卖或将木材转送他人均按当时木材价格的5倍罚款或按《森林法》有关条款严肃处理。

3.集运材或归堆时需要租用农田或其它土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一切事宜须经甲方认可才能租用。在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未按甲方的规定操作而造成周边林木、农作物、果树等受损的，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乙方采伐的遗弃物若堆积在甲方的防火路、道路及周边农田上，乙方应负责清理。

4.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项目施工任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务转包他方，若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法完成任务或中途退场的，工程款不予结算，甲方如有突击性任务，乙方必须服从安排。

5.乙方要做好用火安全，禁火令期间施工人员上山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行为，防止发生森林火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森林火灾，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本合同施工作业期间是安全责任主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和《林木采伐安全技术操作规定》，生产作业过程中要确保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程操作，并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在进场前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保。

**第八条 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履行合同任务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防止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确保承揽任务的安全实施。

1.因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承揽任务施工作业事故，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生产设施、机械器具和动力设备等的设备事故，及由此引发的危险危害。

2.作业场所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地势陡峭、易发生山体滑坡和山洪；道路坡陡弯急，易受雨水冲毁；林中可能有毒蜂、毒虫及毒蛇等；林中水源未经鉴定，可能误食毒蘑菇；野外作业条件比较恶劣，夏天高温，冬天严寒。

3.因山洪、台风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带来的潜在危险危害。

**第九条 生产安全、环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1.整个项目任务在乙方管理和控制下，因乙方原因对本合同第八条所述的危险危害未加以消除而带来的安全生产责任风险，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损失自行承担。

2.在履行履行合同任务期间，因甲方强令乙方违章实施等原因造成乙方对本合同第八条所述的危险危害难以消除而带来的生产安全责任风险，给乙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生产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详见《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误工的损失，甲方赔偿乙方误工费，合同继续执行；乙方违约，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执行，并有权另行安排作业。

**第十二条.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特别申明**

**1、本次出材树种为杉木，除14-010、14-020、14-110、12-010、12-050、12-060、12-070外，其他小班不出材。**

**2、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保护当地动植物特别是珍贵树种（如甲方山场有建柏、桫椤、金毛狗厥、红豆杉等国家二级以上保护植物）及国家级保护动植物免遭人为破坏，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破坏珍贵树种及国家级保护动植物的责任概由乙方负责，有违法的要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自动解除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银行账号：429958362531 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闽侯南屿支行

甲 方：福建省闽侯南屿国有林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